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9月4日 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3日 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於兩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本校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本校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前項課程內容須經人事室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四、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概依本校聘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處置。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